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10/PC.II/WP.3 25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年4月28日至5月9日,日内瓦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1.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会议重申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设想构成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巩固防扩散制度。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非洲、东南亚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皆为争取实现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切实举措。
- 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本区域人民的长期目标。伊朗于 1974 年率先提出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设想,以此作为中东地区重要的裁军措施,后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有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加强本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 3. 《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重申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一揽子协定的一项关键内容,也是 1995年未经表决决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期限的依据之一。
- 4. 2000 年审议大会呼吁中东各国无一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会议还强调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以色列的秘密核计划是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5. 然而,虽然国际社会在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大会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决议中多次发出呼吁,伊斯兰

GE. 08-60900 (C) 290408 290408

会议组织也多次发出呼吁,但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一直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没有将其毫无道理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该政权甚至没有宣布有加入《条约》之意。应该强调的是,该政权是中东地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唯一的非缔约国。这一政权在美国的支持下秘密进行核活动,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对不扩散制度构成威胁。

- 6. 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回顾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应遵守的义务,呼吁所有缔约国在核领域或涉核领域不与非缔约国合作或提供帮助,以免协助非缔约国制造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过去几十年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实施的有案可稽的非法核武器计划方面难有作为,致使该政权恣意妄为,竟然公开承认拥有核武器。2007年2月5日不结盟运动发表的声明对此进行了谴责。本筹备委员会和2010年审议大会也应对该政权藐视国际呼吁的行为予以谴责,敦促它立即停止秘密核活动。此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履行《宪章》赋予的责任,处理这一明显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立即采取恰当相应的行动。
- 7. 关于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尤其是中东普遍加入的一项商定的行动计划应列入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的议程。应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更大的压力,促使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条约》。该政权无条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无疑将有助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早日实现。
-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尤其是该条约第二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方面重申,伊朗的所有核设施均用于和平目的,而且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此外,为推动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尤其是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朗已经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并已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令人遗憾的是,一方面对作为中东地区核危险真正来源的该政权所构成的威胁未采取切实措施加以遏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发起国,反而面临少数国家要求其放弃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权利的巨大压力。

-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本区域任何国家均不得获取核武器,或者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上留置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还应不采取任何行动,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国际决议和文件的文字和精神。
-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可以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10年审议大会应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审议这一问题,并为执行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以及《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关于中东的决议需要采取的紧迫实际步骤提出具体建议。审议大会还应建议措施,迫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毫无道理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便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
- 11. 由于中东地区的重要性并为加强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以及《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各项协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作为 1995 年中东决议的发起国,应继续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 2010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主席以及大会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提出报告。
- 12. 即将召开的审查大会还应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监督 1995 年中东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有关这方面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向条约缔约国作出报告。

- -- -- -- --